

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9 号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0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利息产生违约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判决公司归还天府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并向天府银行支付罚息、违约金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，涉诉金额 11,301.96 万元，占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前 2018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5.96%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此诉讼事项，直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才予以补充披露。

此外，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及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与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》显示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（不含天府银行相关诉讼）累计涉案金额合计为 9,805.27 万元，占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前 2018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8.54%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诉讼事项，直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才予以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.1 条、第 11.1.2 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6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8.6.3 条

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2月22日